

十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；(附件八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浠水县蔡河镇杨畈村民委员会)的(项目名称:浠水县蔡河镇桃白路路域环境治理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浠水县蔡河镇桃白路路域环境治理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湖北九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493.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1.9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:浠水县蔡河镇桃白路路域环境治理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湖北九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493.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1.9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湖北九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郭叙江

日期:2022年10月11日